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D201511062671310203HZ-06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授权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4 月 7 日，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并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32142D）。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之规定。

（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已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海通证券已经指定赖鸿邦、潘晨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已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申请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姜建江

姜建江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2017 年 5 月 3 日